

訴 願 人 林○○

訴願代理人 林○○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7484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士林區社中街○○號○○樓設立「○○行」，經營雜貨店，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0 年 4 月 28 日派員至該址抽樣檢驗其製售之「○○」，檢驗結果發現所含生菌數為 250CFU/mL，不符衛生標準（標準：每公撮中生菌數（融解水）100 以下），乃於 100 年 7 月 5 日開立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編號：9715217）予訴願人，命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 8 日前改善完竣。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7 月 18 日再至上址進行複查，檢驗結果，訴願人製售之「冰塊」所含生菌數為 260CFU/mL，仍不符衛生標準。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而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0 年 9 月 1 日北市衛藥食

字第 10037484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9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9 月 12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9 月 19 日補

具訴願書，10 月 24 日及 10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0 條規定：「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標準有關衛生安全及品質之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88 年 4 月 26 日衛署食字第 88027006 號公告冰類衛生標準：  
「.....三、細菌限量：（節錄）

類別	內容	限量
		每公撮中生菌數
冰類	一、食用冰塊。	(融解水) 100 以下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 （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
違反事實	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
法規依據	第 10 條及第 3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新臺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一、經通知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販售之冰塊是提供消費者冷藏生鮮蔬果，非食用用途，不知為何要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罰？

三、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冰塊經抽檢生菌數不符每公撮中生菌數（融解水）100 以下之衛生標準，經限期改善後複查仍未符合該標準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4 月 28 日、7 月

18

日抽驗物品報告單及檢驗報告、100 年 7 月 5 日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編號：9715217）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所販售之冰塊是提供消費者冷藏生鮮蔬果，非食用用途，不知為何要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罰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食品，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而有關食用冰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依衛生署 88 年 4 月 26 日衛署食字第 88027006 號公告，應符合每公撮中之生菌數（融解水）100 以下。是食品業者自應注意並遵守前揭規定，以維護消費者之衛生安全；又若有違反，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即應受處罰。查本件據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所載，其於抽驗時已向訴願人確認所抽驗之冰塊有提供消費者直接食用，且已於檢驗後給予訴願人改善之期限，則訴願人居期仍未完成改善，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人雖主張所製售冰塊非供食用，惟查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 29 日至原處分機關接受調查時表示，其已請廠商更換更好的可生飲濾心，足見所製售之冰塊有供食用用途，有調查紀錄表附卷可稽，且訴願人並未提供冰塊之實際銷售對象用途等具體事實證據資料供查，自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吉聰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清文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

市長 郝 龍 畔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